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任独立董事李华清、陈浩文、叶勇、李建勋、吴家正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，并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。基于此，公司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华清、陈浩文、叶勇、李建勋、吴家正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任职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。同时，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。

二、持股及关联关系情况

1.经核查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及其关联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，也未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。

2.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，也未向公司或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或接受服务。

三、独立性评估结论

经核查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在报告期内，未发现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能够勤勉履职，充分发挥专业能力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。

2.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未出现违反独立董事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性的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

